

外交、國防及法務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
國防部令 國制研審字第 1010000320 號

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。
附修正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第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

部 長 高華柱

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、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 十五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因家庭情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提前退伍：

- 一、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，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。
- 二、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三、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、土地，因不可抗力之災害，致全部毀損，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。
- 四、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，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，有撫卹事實。
- 五、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，無其他家屬照顧。
- 六、育有未滿十二歲之子女二名以上，亟待照顧。
- 七、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。

第三十五條 常備兵、補充兵請假，在不影響戰備任務情形下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公假：奉准參加政府主辦之各種考試及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。
- 二、病假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應呈繳證明核准病假，餘依病傷殘廢檢定標準處理。
- 三、喪假：因下列親屬死亡，應核給喪假並於百日內請畢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父母、配偶死亡者，給假十五日。
 - (二) 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，給假十日。
 - (三)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，給假五日。

四、婚假：奉准結婚者，由單位主官核給婚假十四日。

五、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，由單位主官核給陪產假三日。

六、事假：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，得視需要於年內之休假調節核給事假。

七、榮譽假：

(一) 立有戰功，具有創造、發明或具有特殊功績者，核給十五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(二) 服役於外島或艱苦地區，表現優異者，得在不影響戰備狀況下，核給七日以內之榮譽假，分批實施。

(三) 新兵完成入伍訓練後，依需要核給六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(四) 完成三個月以上基地訓練後，核給五日以內之榮譽假，八週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(五) 接受軍事測驗、檢查成績優異或在營內外有優良事蹟者，得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(六) 經五日以上之演訓，核給三日以內之榮譽假。

士兵請假作業程序由國防部定之。

公告及送達

法務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
法人字第 10108111600 號

主 旨：預告廢止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。

三、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職期調任辦法」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論壇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locallaw.moj/DraftForum.aspx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機關：法務部。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。